

國立新竹高商學生留校夜讀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本校學生良好的課後溫書環境，期使學生在同儕學習氣氛的影響激勵下，能提高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時間：上課期間之週一至週五：晚間 6:00 至 9:00

三、地點：高一、高二學生至圖書館，高三學生由圖書館安排晚自習教室定位閱讀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1. 高一、高二學生使用圖書館夜讀座位登記系統點名，可於五日前於線上預約登記（系統網址：<http://140.126.176.20/pipi/libseats/index.asp>）。
2. 若高三學生登記夜讀天數未超過兩天者，則依高一、高二夜讀流程辦理夜讀登記。
3. 高三參加夜讀的學生於學期初第二週前，向圖書館提出申請計畫書及家長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需確定該學期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夜讀需求，經校長、圖書館主任核准通過後，由圖書館為該生安排週座位表，使用期間為整學期，每學期初提出申請，期中不提供申請作業。
4. 若放棄夜讀申請，請於每月 1 日前向圖書館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- 1、參加夜讀的同學須於每日 18:00 就定位閱讀，作息配合學校夜校上下課時間。
- 2、參加夜讀同學之秩序管理及點名相關事務，由本校教官偕同家長負責處理。
- 3、每夜進行點名，點名不到達三次者（請假者除外），則取消該生夜讀之權利，不得有異議。
- 4、每天夜讀離開時間，未依原登記時間，則取消該生夜讀之權利，不得有異議。
- 5、月考結束當晚不開放夜讀教室，如有需求請至圖書館。
- 6、為確保參加夜讀同學個人自身安全，請務必最晚於 21:00~21:20 離校。
- 7、參加夜讀同學應保持所使用教室之環境整潔（教室不提供廚餘回收），若由原教室座位同學拍照舉發，經圖書館或教官室確認者，則取消該生晚自習權利一週。
- 8、若遇到進修學校停課，為安全起見，留校夜讀活動暫停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